

许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FCC-G2025049 号

签署地点：许昌高级中学

甲方：许昌高级中学

乙方：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守。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068560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工资上涨等因素，一经报价费用不再调整）。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人事关系

保安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保安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许昌高级中学八一路、建安大道校区。

2. 服务内容：许昌高级中学大门门卫，校园巡逻巡查及学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视频监控中心值班执勤，校园车辆管理。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1、主出入口三个，每个口配两名保安。采用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每个出入



口全天当班需要配置 2 人/班，共需 12 人。

2、巡夜保安需配置：1 人/校区，两个校区共需 2 人。

3、校内巡查保安兼监控室值班：八一路校区 1 人，建安大道校区 1 人，共需 2 人。

4、八一路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保安 1 人（具有消防证）。上述人员共计 17 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中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不低于 3 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一）管理要求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员的不称职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调换。

（二）人员要求

1. 保安主管（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法定的保安行业从业资格证。

2. 保安队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退伍军人佳，无犯罪记录具备法定的保安行业从业资格证。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入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员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天 2 个班组，每班组值班时长为

12 小时。各班组具体时间分配情况为：白班时段 6:00-18:00；夜班时段 18:00-6:00（次日）。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按月进度付款：保安服务费合计 2068560 元，平均每月 57460 元。以月为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应付保安服务费（公司需提供考勤表、巡逻记录、培训记录、会议记录等材料）。甲方应于乙方上报上个月考勤表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并结合《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得分情况，当月 15 日前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应得保安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 10 日。

2. 甲方除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许昌高级中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许昌高级中学服务质量标准和保安队员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安保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

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6.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17.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18. 甲方应按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器械装备等。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24:00 前（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12:00 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

服务
用
46

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乙方有权对甲方依照《许昌高级中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得出的考核结论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共同考证核实。

18.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1000元，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对讲机、橡胶棒、射灯、盾牌、钢叉等）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0.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甲方不再增加支付费用，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补充合同执行。

21.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存在侵害甲方学生、员工行为的，乙方与直接行为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 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 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 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 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次,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如发生诉讼, 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

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8. 1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8. 12